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大學部各學系學生 選修事業經營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98.03.20 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08 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06.26 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9.12 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30 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5.21 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0.29 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培養學生具有分析經營環境，擬定經營管理策略，並據以落實經營管理活動之能力。
- 二、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自費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得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申請修讀事業經營學系為輔系。
- 三、每學年招收人數：20 名。
- 四、申請程序：請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選修申請（申請書如附件），經原系同意後，並繳交符合上項選修資格之學期排名成績單與相關證明文件乙份，送本系書面審查。
- 五、錄取優先順序：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排定優先錄取順序。本系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另行通知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分後擇優錄取。
- 六、凡選定事業經營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須修畢必修學分計六學分（事業經營概論、管理學），另選修十五學分（可選修科目詳列輔系科目及學分表），始可完成輔系修業。
- 七、修讀事業經營學系為輔系之學分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學分抵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 八、成績：凡選定事業經營學系為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本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如所選之課程有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九、畢業：凡修滿事業經營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事業經營學系」輔系名稱。
- 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輔系科目及學分表

98.03.20 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08 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06.26 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9.12 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30 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5.21 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0.29 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共同 必修	事業經營概論	3	6 學分
	管理學	3	
選       修	組織行為	3	應 選 修 15 學 分 以 上
	財務管理	3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消費者行為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資訊管理	3	
	策略管理	3	
	經濟學	6	
	會計學	6	
統計學	6		

備註：必修學分 6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5 學分。